

# 投保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声明：

1.本所作为投保人，充分知悉并同意以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保险统保协议”）作为本所在该协议期限2024年7月1日0时起至2028年6月30日24时止（以下简称“统保协议期限”）投保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协议。

2.本所作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保险统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包含参保工作流程、保险责任范围、责任免除条款及特别约定等信息。本所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所属市律师协会以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保险统一投保组织工作的相关要求，如实、诚信投保。同时，本所清楚知悉，若出现未及时缴纳保险费、未按时参保等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将面临相关被保险人资格、保险起保期间不被保险公司认可甚至可能遭到拒赔等风险，如因此引发相关纠纷及风险，本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本所作为投保人，认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

万元、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天（以 180 天为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飞机意外伤害）10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火车意外伤害）5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轮船意外伤害）50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参加追加投保保险则为人民币 20 万元）。本所同意按照上述保险协议的约定，指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的受益人，即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具体投保险种，以本所在统保协议期限内实际参加的为准。

4.本所承诺，本所提交的投保名单严格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具体而言，职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包括：执业律师（含粤港澳大湾区、兼职、法援专职律师，不含公职、公司律师）。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包括：执业律师、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工资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在职工作人员。本所保证提交的投保名单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并且已知悉保险公司不接受不具备上述资格、身份的人员投保，如因此引发相关纠纷及风险，本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本所知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中关于逾期报案和迟延报案的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索赔申请之日起，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但当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

诉状或仲裁诉讼书时，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若被保险人未按本约定期限报送案件，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将额外增加10%的免赔率。本特别约定是在扣除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约定的免赔后的金额基础上，再扣除10%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保险人对延期申报导致损失增加的部分或保险责任无法查明的案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本所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声明的全部内容，明确知晓其法律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自愿签署并严格遵守本声明条款的约束。

\_\_\_\_\_律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